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理”、“收购人”）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申科股份”）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5，申报价格：16.13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深圳汇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而触发。2025年7月7日，收购人与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签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作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申科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33.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收购的价格：16.13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何全波及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元/股	86,587,534	57.73%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深圳汇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竞得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共同转让的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9%），将成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深圳汇理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从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深圳汇理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申科股份除何全波与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申科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科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申科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申科股份的上市地位。如申科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申科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三、要约收购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5

2、申报价格：16.1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3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15,274,284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17.64%。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5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86,092,590.32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180,563,945.0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含本次诉讼）；详见正文。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公司”）

被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兴公司”）

2.案件概况

2022年6月科林设备公司与中电四公司签订《电力系统设备材料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72,623,237.00元。合同签订后，科林设备公司按时履行了交货义务且经验收合格，已达成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截至起诉之日，中电四公司尚有30,295,219.87元货款未予支付。普兴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科林设备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和利息。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中电四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等，暂计31,797,610.32元；

（2）依法判令普兴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科林设备公司

被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由靖经开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由靖分公司”）、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等

2.案件概述

2023年3月科林设备公司与云南建投由靖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45,698,000.00元。合同签订后，科林设备公司按时履行了交货义务且经验收合格，已达成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截至起诉之日，云南建投由靖分公司尚有30,989,0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

科林设备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云南建投由靖分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暂计54,294,980.00；

（2）依法判令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等被告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25起，涉案金额为180,563,945.06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4）苏1391民初265号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00	一审调解结案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0110民初4751、4754、4756号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75,379.40	一审和解撤诉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0110民初6080	河北箱变电器有限公司/世纪箱变及开关制造公司	17,315,862.43	一审中
4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0105民初9095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1,797,610.32	一审中
5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云0302民初9701号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曲靖经开区分公司	54,294,980.00	一审中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0起）金额合计53,980,112.91元，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共17起）金额为53,370,930.43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共3起）金额为609,182.4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威	庄徐华	
电话	020-32218167	020-32312573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801-8017室，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02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801-8017室，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02号	
电子信箱	board@improve-medical.com	board@improve-med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956,513.82	293,161,345.69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6,563.13	-5,275,309.54	38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79,785.61	-8,804,817.70	2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07,755.47	17,229,405.33	-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0.73%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593,526.11	1,244,146,915.63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005,052.06	606,734,458.26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冠华	境内自然人	15.91%	49,194,555	36,895,916	质押	49,194,55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4%	33,528,364	0	不适用	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4.95%	15,300,000	0	冻结	5,600,000
余伟平	境内自然人	2.71%	8,394,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5,524,100	0	不适用	0
符伟明	境内自然人	1.15%	3,545,600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1,962,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3%	1,962,604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693,300	0	不适用	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52%	1,60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吉庆先生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时，与邓冠华先生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7,279,000元（72,7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330,461.63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公告》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7月15日至8月13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00\%\times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8月1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齐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279,000元（72,790张），占发行总额的0.0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3日，累计共有7,992,721,000元“齐鲁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73,009,19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34%。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8月1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7,415,325	1,066,427,200	6,153,842,525
总股本	5,087,415,325	1,066,427,200	6,153,842,525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7,279,000元“齐鲁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齐鲁转债”数量为72,7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330,461.6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8月1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330,461.6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齐鲁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53,842,52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745,904,058	14.66	745,904,058	12.1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5,239,768	9.93	505,239,768	8.21
宁波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150,900	7.12	362,150,900	5.8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808,077	6.80	345,808,077	5.62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219,843,587	4.32	219,843,587	3.5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850,539	4.14	210,850,539	3.43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27	115,313,957	1.87

注：1、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745,904,058股，其中8,779,7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变动前三家合计持股19.00%，变动后合计持股15.70%。

3、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变动前两家合计持股8.47%，变动后合计持股7.0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2024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4,453,118.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024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豪科技	6030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军	董琴
电话	010-59248942	010-592486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电子信箱	zqb@dahaobj.com	zqb@dahaob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89,126,483.70	4,412,490,463.8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0,371,496.34	2,386,298,458.03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3,064,764.24	1,308,824,777.03	13.31
利润总额	477,790,132.52	393,035,539.37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66,761.96	321,455,537.80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489,512.69	321,583,727.90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81,490.83	99,427,050.51	8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4.20	增加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9	365,012,369	0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00	145,131,422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0.77	120,234,091	0	无 0
谭庆	境内自然人	8.57	95,721,149	0	无 0
孙雪理	境内自然人	8.57	95,721,149	0	无 0
赵玉岭	境内自然人	7.58	84,629,4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3,969,723	0	无 0
谭启	境内自然人	0.27	3,000,16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042,820	0	无 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696,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211,170.55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